

躍動的藝文活動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會計室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目 錄

重點摘述.....	1
壹、前言.....	3
貳、本縣藝文展演活動.....	3
參、各地方政府藝文展演活動.....	5
肆、本縣國外藝文團體或個人來臺展演活動.....	8
伍、結論與建議.....	11

重點摘述

◆ 本縣藝文展演活動

- 一、108年活動出席人次，居近8年第2高，個數則居第4位。
- 二、108年以「民俗與文化資產」類辦理個數最多；近3年合計辦理個數以「語文與圖書」類最多；「語文與圖書」類及「視覺藝術」類是近3年來本縣藝文展演活動之主力。

◆ 各地方政府藝文展演活動

- 一、108年各地方政府藝文展演活動個數及出席人次，包含直轄市本縣分別居第9位及第8位，如以縣市排名則分別為第3位及第2位。平均出席人次包含直轄市本縣居第3位，如以縣市排名本縣則為第2位。
- 二、108年各地方政府藝文展演活動以「語文與圖書」類、「影視/廣播」類、「視覺藝術」類及「民俗與文化資產」類為主。本縣趨勢相近。

◆ 本縣國外藝文團體或個人來臺展演活動

- 一、108年活動出席人次，居近8年第4高，個數亦居第4位。
- 二、108年國外藝文團體或個人來臺展演活動個數及出席人次，包含直轄市本縣分別居第9位及第14位，如以縣市排名則分別為第3位及第8位。平均出席人次包含直轄市本縣居第18位，如以縣市排名本縣則為第12位。
- 三、108年各地方政府國外藝文團體或個人來臺展演活動以「影視/廣播」類、「古典與傳統音樂」類、「視覺藝術」類及「語文與圖書」類為主。本縣以「影視/廣播」類、「綜合」類、「民俗與文化資產」類及「視覺藝術」類與「工藝」類為主。

◆ 結論與建議

- 一、本縣108年度藝文展演活動個數縣市排名第3，出席人次縣市排名第2，平均每場次出席人次縣市排名第2，皆名列全省前段，整體

成績表現良好。活動個數及出席人次較107年皆進步一名。

二、本縣108年度藝文展演活動個數以「民俗與文化資產」類表現最佳，因本縣多元族群文化，偏鄉保留多項珍貴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近年來透過宣導推廣獲得重視，是本縣重要的文化資源。其次為「語文與圖書」類，因本縣積極致力於閱讀深耕推廣及本土語研習、活動。另「視覺藝術」類為第3，因本縣美術團體及藝術家等眾多，文化局及各鄉鎮市公所普遍重視美術展覽活動，形成本縣特色發展項目。

三、本縣108年國外藝文團體或個人來臺展演活動個數縣市排名第3，成績表現良好；惟出席人次縣市排名第8，平均每場次出席人次縣市排名第12，應可增進推廣民眾對國外藝文團體或個人來臺展演活動之興趣，拓展國際視野。

四、本縣108年國外藝文團體或個人來臺展演活動以「影視/廣播」類、「綜合」類、「民俗與文化資產」類及「視覺藝術」類與「工藝」類為主。

五、圖書閱讀推廣部分，除了結合本縣各社區資源等閱讀角設置，強化樂齡族群閱讀推廣能量；並加強規劃投資理財、健康管理及心靈成長等主題講座，以增加青壯年族群參與人數。

六、推廣偏鄉表演藝術活動：本縣地理環境特殊，偏鄉民眾因交通問題較難到館欣賞展演，自107年起將表演藝術活動推廣至偏鄉，以種下更多藝術種子，提昇本縣表演藝術氛圍與環境，增加演藝團隊演出機會及促進表演藝術交流，並擴大縣民參與及接觸表演藝術，讓本縣縣民普遍受到藝文之薰陶。因此致力於提升藝文參與度及文化素養，是本府文化局所肩負的使命，亦是未來必須持續努力推廣的目標。

壹、前言

藝文活動是藝術和文化的統稱，也是文化形式的一環，提供人們在空間、時間中自我存在的認知、遠景規劃與實踐及自我表現的行為準則(陳水冰，2003；郭俊廷，2012)。透過藝術的創作，不僅表達出個人情感與思想，也可綜整呈現歷史的脈絡與發展；另外也可由音樂、舞蹈、戲劇、書畫、雕刻等表演或展出的方式，使欣賞者藉由交流與分享，從中得到啟發與領悟，進而豐富其心靈，而表演者或是創作者亦能得到情感的抒發，更能激發持續創作演出的動力。

因此，「藝文活動」類定義，廣義來說，大凡與藝術、文化有關的一切活動均屬之。本報告所列之統計僅狹義的指於南投縣展演場地「在某一特定時間內，開放給民眾自由參與或觀賞，且主要以展出或演出方式為之的文化活動」類，並分為視覺藝術類、工藝類、設計類、古典與傳統音樂類、流行音樂類、戲劇類、舞蹈類、說唱類、影視/廣播類、民俗與文化資產類、語文與圖書類、其他類、綜合類等13項。

藝術乃是文化的內涵之一，藝文活動也是文化活動的一環，爰以文化部及本府文化局近年來的藝文展演統計報表登記數為依據，配合南投縣政府施政重點之演變，觀察本縣近年藝文展演活動場次與出席人次的變動增減，藉由圖表呈現時間序列之意象，提供政策規劃時對歷年之成效回顧檢視，用以印證知所作為，俾利對於未來藝文展演活動推廣有更前瞻性的規劃。

貳、本縣藝文展演活動

一、108年活動出席人次，居近8年第2高，個數則居第4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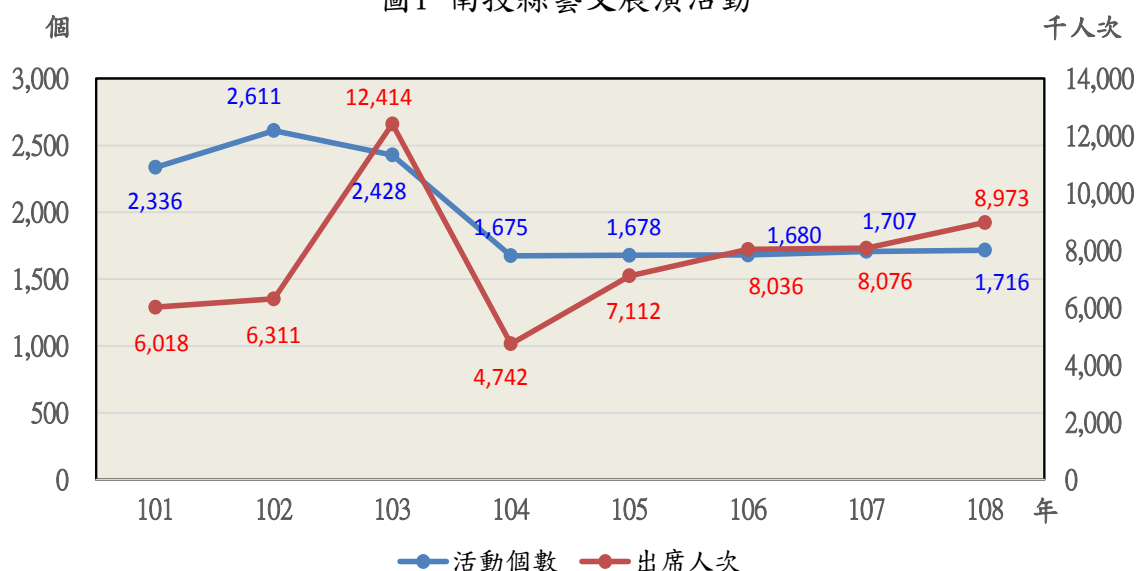
108年本縣藝文展演活動個數1,716個，較107年1,707個增加9個活動個數(或0.53%)，以近8年觀之，102年2,611個最多，104年最少。另108年出席人次為8,973千人次，較107年8,076千人增加897千人次(或11.11%)，以近8年觀之，103年12,414千人次最多，104年最少。(詳表1、圖1)

表1 南投縣藝文展演活動

年 別	總 計		各 類 活 動 個 數 (個)												
	活 動 個 數 (個)	出 席 人 次 (千人次)	視藝 覺術	工 藝	設 計	古 典 音 樂	流 音 行 樂	戲 劇	舞 蹈	說 唱	影 廣 視 播	民 俗 文 化 資 產	語 文 與 圖 書	其 他	綜 合
101	2,336	6,018	241	223	37	214		78	29	2	589	258	400	66	199
102	2,611	6,311	245	298	46	246		81	37	3	818	222	354	82	179
103	2,428	12,414	227	195	24	185	56	89	32	2	750	179	390	52	247
104	1,675	4,742	229	194	19	100	164	66	22	3	156	254	282	13	173
105	1,678	7,112	219	167	35	107	169	75	24	3	164	213	321	-	181
106	1,680	8,036	272	188	36	92	177	48	33	2	137	208	303	-	184
107	1,707	8,076	255	185	27	115	125	67	54	2	177	234	273	-	193
108	1,716	8,973	233	165	18	92	135	76	57	8	174	280	273	-	205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公務統計報表。

圖1 南投縣藝文展演活動



二、108年以「民俗與文化資產」類辦理個數最多；近3年合計辦理個數以「語文與圖書」類最多；「語文與圖書」類及「視覺藝術」類是近3年來本縣藝文展演活動之主力。

觀察本縣藝文展演各類活動，108年以「民俗與文化資產」類280個(占16.32%，較107年增19.66%)最多，其次依序為「語文與圖書」類273個(占15.91%，較107年無增減)、「視覺藝術」類233個(占13.58%，較107年減8.63%)及「綜合」類205個(占11.95%，較107年增6.22%)，以上四類合占5成8；另以「說唱」類8

個(占 0.47%)最少。與 107 年比較，如不計「其他」類，主要類別中增幅較大者分別為「說唱」類增 300.0%及「民俗與文化資產」類增 19.66%，至於「設計」類及「古典與傳統音樂」則分別減 33.33%及減 20.0%。(詳表 1、表 2、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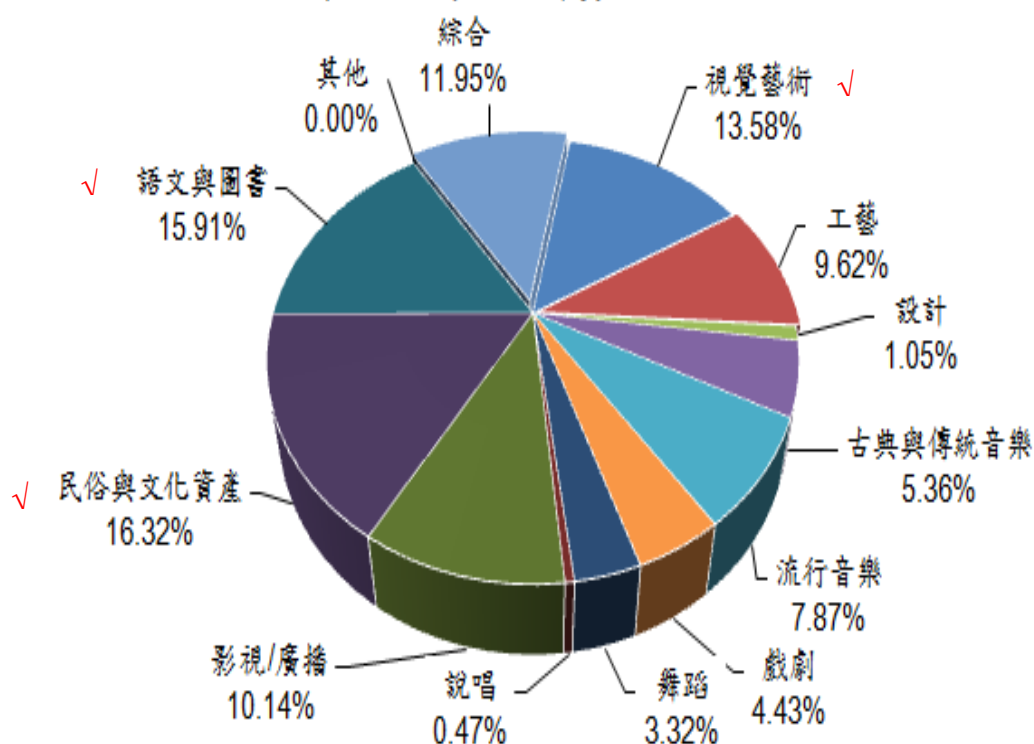
如探查 106 年至 108 年本縣藝文展演各類活動狀況，3 年合計辦理個數以「語文與圖書」類 849 個最多，其次依序為「視覺藝術」類 760 個及「民俗與文化資產」類 722 個，另以「設計」類 18 個，以及「說唱」類 12 個最少。(詳表 2)

表 2 南投縣 106 年至 108 年藝文展演活動

	視覺藝術	工藝	設計	古典與傳統音樂	流行音樂	戲劇	舞蹈	說唱	影視/廣播	民俗與文化資產	語文與圖書	其他	綜合
近 3 年 (106~108) 合計(個)	760	538	81	299	437	191	144	12	488	722	849	-	582
108 年與 107 年比較變動率(%)	-8.63	-10.81	-33.33	-20.00	8.00	13.43	5.56	300.00	-1.69	19.66	0.00	-	6.22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公務統計報表。

圖 2 108 年南投縣藝文展演各類活動



參、各地方政府藝文展演活動

一、108年各地方政府藝文展演活動個數及出席人次，包含直轄市本縣分別居第9位及第8位，如以縣市排名則分別為第3位及第2位。平均出席人次包含直轄市本縣居第3位，如以縣市排名本縣則為第2位。

108年各地方政府藝文展演活動個數及出席人次皆以直轄市為最多，活動個數依序為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本縣排名第9位；出席人次依序為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桃園市、屏東縣、臺南市，本縣排名第8位，較107年均進步一名。

如觀察各縣市，活動個數前5位依序為彰化縣、宜蘭縣、南投縣、新竹市及屏東縣；出席人次依序為屏東縣、南投縣、雲林縣、彰化縣、宜蘭縣及新竹市。本縣分別排在第3位及第2位，較107年均進步一名。

如針對各地方政府每場藝文展演活動平均出席人次探討，包含直轄市前5位依序為屏東縣、臺北市、南投縣、台中市、高雄市，本縣居第3位，較107年進步一名；如以縣市排名本縣則為第2位。（詳表3）

二、108年各地方政府藝文展演活動含包含直轄市以「語文與圖書」類、「影視/廣播」類、「視覺藝術」類、「民俗與文化資產」類及「古典與傳統音樂」類為主。本縣以「民俗與文化資產」類、「語文與圖書」類、「視覺藝術」類、「綜合」類、「影視/廣播」類為主，趨勢相近。

各地方政府藝文展演各類活動有其重點項目，包含直轄市總計108年各類活動項目56,545個，以「語文與圖書」類14,906個(占26.36%)最多，其次依序為「影視/廣播」類8,031個(占14.20%)、「視覺藝術」類6,999個(占12.38%)及「民俗與文化資產」類5,921個(占10.47%)。

如以縣市觀之，總計108年各類活動項目16,139個，以「語文

與圖書」類 2,661 個(占 16.49%)最多，其次依序為「視覺藝術」類 2,198 個(占 13.62%)、「民俗與文化資產」類 2,152 個(占 13.33%)及「古典與傳統音樂」類 1,838 個(占 11.39%)。本縣前 4 位依序為「民俗與文化資產」類、「語文與圖書」類、「視覺藝術」類、及「綜合」類。(詳表 4)

表 3 108 年地方政府藝文展演活動

	活動個數(個)			出席人次(千人次)			平均每場出席人次(千人)		
	總計		縣市排名	總計		縣市排名	總計		縣市排名
	總計排名	縣市排名		總計排名	縣市排名		總計排名	縣市排名	
總計	56,545			254,314			4.50		
新北市	7,365	2		34,027	2		4.62	6	
臺北市	7,574	1		53,263	1		7.03	2	
桃園市	6,545	4		19,868	5		3.04	13	
臺中市	6,317	5		30,656	4		4.85	4	
臺南市	5,582	6		14,063	7		2.52	15	
高雄市	7,023	3		34,011	3		4.84	5	
縣市合計	16,139			68,426			4.24		
宜蘭縣	1,806	8	2	6,711	10	4	3.72	9	
新竹縣	801	17	11	1,650	18	12	2.06	18	
苗栗縣	1,027	14	8	3,449	13	7	3.36	11	
彰化縣	2,262	7	1	8,743	9	3	3.87	8	
南投縣	1,716	9	3	8,973	8	2	5.23	3	
雲林縣	949	15	9	2,799	15	9	2.95	14	
嘉義縣	837	16	10	2,808	14	8	3.35	12	
屏東縣	1,360	11	5	17,439	6	1	12.82	1	
臺東縣	1,160	12	6	2,713	16	10	2.34	17	
花蓮縣	1,032	13	7	4,307	12	6	4.17	7	
澎湖縣	387	20	14	649	20	14	1.68	19	
基隆市	701	18	12	1,743	17	11	2.49	16	
新竹市	1,598	10	4	5,726	11	5	3.58	10	
嘉義市	503	19	13	716	19	13	1.42	20	

說明：不含福建省。

資料來源：文化部公務統計報表。

表4 108年地方政府藝文展演各類活動

單位：個

	視覺藝術	工藝	設計	古典與傳統音樂	流行音樂	戲劇	舞蹈	說唱	影視/廣播	民俗與文化資產	語文與圖書	其他	綜合
總計	6,999	2,597	1,440	5,496	3,490	3,759	1,320	183	8,031	5,921	14,906	14	2,389
排名	3	8	10	5	7	6	11	12	2	4	1	13	9
新北市	745	437	119	325	108	184	133	6	1,509	487	3,290	-	22
臺北市	986	233	280	1,116	293	775	200	41	1,060	779	1,632	13	166
桃園市	782	268	222	444	410	343	184	22	1,106	1,228	1,222	-	314
臺中市	974	323	218	454	235	256	101	9	1,009	375	2,032	-	331
臺南市	755	196	142	489	555	257	118	14	665	503	1,807	-	81
高雄市	559	319	121	830	968	282	92	10	865	397	2,262	-	318
縣市合計	2,198	821	338	1,838	921	1,662	492	81	1,817	2,152	2,661	1	1,157
排名	2	9	11	4	8	6	10	12	5	3	1	13	7
宜蘭縣	154	87	38	242	54	404	81	18	219	243	229	-	37
新竹縣	113	70	33	63	17	101	14	4	34	126	188	-	38
苗栗縣	153	69	22	130	62	85	45	11	81	115	155	-	99
彰化縣	381	58	18	276	81	240	66	7	233	252	409	-	241
南投縣	233	165	18	92	135	76	57	8	174	280	273	-	205
排名	3	6	11	8	7	9	10	12	5	1	2	13	4
雲林縣	110	37	4	78	15	179	17	2	59	115	196	-	137
嘉義縣	105	26	15	109	31	84	37	4	188	101	115	-	22
屏東縣	123	49	55	216	63	96	35	3	110	166	367	-	77
臺東縣	136	53	24	109	219	41	26	5	112	231	126	-	78
花蓮縣	186	67	20	121	15	65	14	5	83	213	181	1	61
澎湖縣	66	13	10	52	12	16	12	1	21	45	52	-	87
基隆市	128	17	29	52	31	120	29	2	44	109	115	-	25
新竹市	242	84	44	163	174	89	46	8	376	129	209	-	34
嘉義市	68	26	8	135	12	66	13	3	83	27	46	-	16

說明：不含福建省。

資料來源：文化部公務統計報表。

肆、本縣國外藝文團體或個人來臺展演活動

一、108年活動出席人次，居近8年第4高，個數亦居第4位。

108年本縣國外藝文團體或個人來臺展演活動個數191個，較107年175個增加16個活動個數(或9.14%)，以近8年觀之，102年715個最多，106年最少。另108年出席人次為92千人次，較107年88千人增加4千人次(或4.55%)，以近8年觀之，103年7,507千人次最多，104年最少。(詳表5)

表5 南投縣國外藝文團體或個人來臺展演活動

年 別	總 計		各 類 活 動 個 數 (個)												
	活 動 個 數 (個)	出 席 人 次 (千人次)	視 覺 藝 術	工 藝	設 計	古 傳 統 音 樂 與 樂	流 音 行 樂	戲 劇	舞 蹈	說 唱	影 廣 視 播	民 文 化 俗 資 產 與 產	語 圖 文 與 書	其 他	綜 合
101	477	450	2	1	5	10	2	-	-	438	8	2	1	8	
102	715	390	2	17	1	14	2	-	-	654	11	-	2	12	
103	597	7,507	1	17	4	14	4	3	1	536	2	1	-	14	
104	153	55	13	4	1	6	3	2	-	103	13	2	-	6	
105	147	64	4	3	2	4	-	3	-	127	-	1	-	3	
106	146	76	12	9	1	2	3	2	-	105	7	1	-	4	
107	175	88	12	10	-	2	1	5	4	134	5	-	-	2	
108	191	92	6	6	2	5	-	1	1	149	9	-	-	12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公務統計報表。

二、108年各地方政府國外藝文團體或個人來臺展演活動個數及出席人次，包含直轄市本縣分別居第9位及第14位，如以縣市排名則分別為第3位及第8位。平均出席人次包含直轄市本縣居第18位，如以縣市排名本縣則為第12位。

整體觀之，108年直轄市為各地方政府國外藝文團體或個人來臺展演活動個數及出席人次最多之縣市，活動個數依序為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桃園市、高雄市、臺南市，本縣排名第9位；出席人次依序為臺北市、臺中市、新北市、高雄市、桃園市、臺南市，本縣排名第14位。

如觀察縣市，活動個數前5位依序為新竹市、宜蘭縣、南投縣、嘉義縣、及彰化縣；出席人次依序為宜蘭縣、嘉義縣、新竹市、花蓮縣及基隆市。本縣分別排在第3位及第8位。

如針對各地方政府每場國外藝文團體或個人來臺展演活動平均出席人次探討，包含直轄市前5位依序為臺北市、花蓮縣、台中市、新北市、高雄市，本縣居第18位；如以縣市排名，本縣則為第12位。
(詳表6)

表6 108年國外藝文團體或個人來臺展演活動

	活動個數(個)			出席人次(千人次)			平均每場出席人次(千人次)		
	總計		縣市 排名	總計		縣市 排名	總計		縣市 排名
	總計 排名	縣市 排名		總計 排名	縣市 排名		總計 排名	縣市 排名	
總計	7,685			56,524	25		7.36		
新北市	1,276	1		8,514	3		6.67	4	
臺北市	1,085	2		20,438	1		18.84	1	
桃園市	904	4		2,477	5		2.74	10	
臺中市	1,065	3		12,635	2		11.86	3	
臺南市	798	6		1,711	6		2.14	13	
高雄市	881	5		5,786	4		6.57	5	
縣市合計	1,676			4,963			2.96		
宜蘭縣	286	8	2	1,457	7	1	5.09	7	3
新竹縣	30	19	13	67	16	10	2.23	12	7
苗栗縣	44	17	11	28	20	14	0.64	17	11
彰化縣	161	11	5	63	17	11	0.39	20	14
南投縣	191	9	3	92	14	8	0.48	18	12
雲林縣	75	13	7	74	15	9	0.99	16	10
嘉義縣	186	10	4	1,099	8	2	5.91	6	2
屏東縣	67	14	8	28	19	13	0.42	19	13
臺東縣	35	18	12	60	18	12	1.71	14	8
花蓮縣	58	15	9	693	10	4	11.95	2	1
澎湖縣	26	20	14	95	13	7	3.65	9	5
基隆市	51	16	10	228	11	5	4.47	8	4
新竹市	356	7	1	819	9	3	2.30	11	6
嘉義市	110	12	6	160	12	6	1	15	9

說明：不含福建省。

資料來源：文化部公務統計報表。

三、108年國外藝文團體或個人來臺展演活動以「影視/廣播」類、「古典與傳統音樂」類、「視覺藝術」類及「語文與圖書」類為主。本縣以「影視/廣播」類、「綜合」類、「民俗與文化資產」類及「視覺藝術」類與「工藝」類為主。

就各地方政府國外藝文團體或個人來臺展演活動情形來看，總計108年各類活動項目7,685個，以「影視/廣播」類5,143個(占66.92%)最多，其次依序為「古典與傳統音樂」類、637個(占8.29%)、「視覺藝術」類388個(占5.05%)及「語文與圖書」類353個(占4.59%)。

如以縣市觀之，總計108年各類活動項目1,676個，以「影視/廣播」類1,023個(占61.04%)最多，其次依序為「古典與傳統音樂」

類 221 個(占 13.19%)、「視覺藝術」類 87 個(占 5.19%)及「戲劇」類 83 個(占 4.95%)。本縣前 4 位依序為「影視/廣播」類、「綜合」類、「民俗與文化資產」類及「視覺藝術」類與「工藝」類。(詳表 7)

表 7 108 年國外藝文團體或個人來臺展演活動

單位：個

	視 覺 藝 術	工 藝 設 計	古 典 與 傳 統 音 樂	流 行 音 樂	戲 劇	舞 蹈	說 唱	影 視/ 廣 播	民 俗 與 文 化 資 產	語 文 與 圖 書	其 他	綜 合	
總計	388	100	63	637	334	207	179	7	5,143	160	353	-	114
排名	3	10	11	2	5	6	7	12	1	8	4	13	9
新北市	20	11	6	33	10	6	10	-	1,137	18	25	-	-
臺北市	116	20	21	173	82	52	42	2	494	29	40	-	14
桃園市	44	5	4	24	18	14	12	-	745	25	5	-	8
臺中市	55	14	11	73	23	14	16	3	739	13	75	-	29
臺南市	39	6	7	36	41	20	16	-	427	27	171	-	8
高雄市	27	10	2	77	116	18	16	2	578	11	14	-	10
縣市合計	87	34	12	221	44	83	67	-	1,023	37	23	-	45
排名	3	9	11	2	7	4	5	12	1	8	10	12	6
宜蘭縣	2	11	6	82	3	40	39	-	90	7	1	-	5
新竹縣	4	2	-	2	2	3	1	-	13	-	1	-	2
苗栗縣	1	-	-	3	3	1	1	-	34	-	1	-	-
彰化縣	9	1	-	6	1	6	4	-	126	3	1	-	4
南投縣	6	6	2	5	-	1	1	-	149	9	-	-	12
排名	4	4	6	5	8	7	7	8	1	3	8	8	2
雲林縣	3	-	-	5	-	8	4	-	50	-	4	-	1
嘉義縣	6	4	1	13	3	3	2	-	146	7	-	-	1
屏東縣	5	1	-	25	2	2	3	-	16	1	5	-	7
臺東縣	9	1	-	6	4	1	-	-	12	1	-	-	1
花蓮縣	17	-	-	10	-	3	4	-	13	5	2	-	4
澎湖縣	-	1	-	1	3	-	-	-	13	2	-	-	6
基隆市	2	1	1	3	1	10	3	-	30	-	-	-	-
新竹市	19	6	1	34	20	4	3	-	263	1	4	-	1
嘉義市	4	-	1	26	2	1	2	-	68	1	4	-	1

說明：不含福建省。

資料來源：文化部公務統計報表。

肆、結論與建議

一、本縣108年度藝文展演活動個數縣市排名第3，出席人次縣市排名第2，平均每場次出席人次縣市排名第2，皆名列縣市前段，整體成績表現良好。活動個數及出席人次較107年皆進步一名。本縣相對於其他縣市人口較少、土地幅員廣大、文化預算不高，惟在有限的資源下，藝文表現在全國評比中能良好的表現，實屬難能可貴。

- 二、本縣108年度藝文展演活動個數以「民俗與文化資產」類表現最佳，因本縣多元族群文化，偏鄉保留多項珍貴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如布農八部合音、邵族祖靈祭、紫南宮吃丁酒及借金、受天宮玄天上帝香期；傳統工藝如手工製茶、漆工藝、竹編工藝賽及德克族織布技術等。近年來經宣導推廣獲得重視，是本縣重要的文化資源。其次為「語文與圖書」類，因本縣積極致力於閱讀深耕推廣及本土語研習、活動。另「視覺藝術」類為第3，因本縣美術團體及藝術家等眾多，文化局及各鄉鎮市公所普遍重視美術展覽活動，形成本縣特色發展項目。
- 三、有關圖書閱讀推廣部分，目前樂齡族群參與數量較少，未來將結合本縣各社區資源，以DIY研習、視聽影片播放及桌遊比賽等方式，結合社區閱讀角設置，強化樂齡族群閱讀推廣能量。且依據過往統計資料，本縣青壯年人口較少參與圖書閱讀活動。為吸引此族群參與，將加強規劃如：投資理財、健康管理及心靈成長等主題講座，並辦理讀書會等活動，以增加青壯年族群參與人數。
- 四、推廣偏鄉表演藝術活動：本縣多數表演活動大多集中於熱門觀光地區居多，藝文人口及環境尚待提升。因此，本府文化局考量本縣地理環境特殊，偏鄉民眾因交通問題較難到館欣賞展演，故依據文化部「文化平權」政策，並配合縣政府施政綱領，策劃辦理「藝起同樂-南投縣表演藝術巡迴演出計畫」及「藝術體驗營」活動，以展現縣長施政成果。自107年起，主動將展演活動送到各鄉鎮供民眾欣賞，演藝團隊及民眾皆感受良好。期能藉由將表演藝術活動推廣至偏鄉，種下更多藝術種子，提昇本縣表演藝術氛圍與環境，增加演藝團隊演出機會及促進表演藝術交流，並擴大縣民參與及接觸表演藝術，讓本縣縣民普遍受到藝文之薰陶。致力提升藝文參與度及文化素養，是本府文化局所肩負的使命，亦是未來須持續努力推廣的目標。